

烟台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执法办案闭环管理系统应用管理规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执法办案闭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闭环管理系统”）应用与管理，根据公安部《公安机关执法办案信息系统使用管理规定》等规定，结合分局实际，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闭环管理系统应用遵循安全、保密、合法、规范、高效和服务公安执法工作的原则。

第三条 各执法单位、法制、信息通信等部门，按照谁建设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共同确保闭环管理系统的正常运行。

第二章 案件办理

第四条 分局应将所有警情录入110接处警系统，并与闭环管理系统对接，在规定时限内完成警情分流。

第五条 刑事、行政案件应通过闭环管理系统办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本级公安机关主要负责同志审批同意并报上一级公安机关法制部门备案后，可以不上网办理。

（一）案件性质和事实涉及国家秘密的；

（二）闭环管理系统使用前已经受理或立案的案件。

第六条 现场调解案件办结后，应及时将有当事人签字的调解材料上传至闭环管理系统的现场调解模块中。当场处罚案件办结后，应及时将当事人签字的当场处罚决定书上传至闭环管理系统的行政案件模块中。

第七条 案件办理过程中，应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录入涉及的人员、案件、财物等扩展信息采集项，确保数据的实时性和准确性。扩展信息的录入工作由相关警种制定相应的信息填报工作规范并指导填报工作。

第八条 签字捺印的法律文书、询（讯）问笔录、其他证据材料等，应当及时回传至闭环管理系统。

第九条 各地音视频管理系统应与闭环管理系统对接，确保音视频证据与闭环管理系统案件进行关联查询，实现在线播放，满足案件审核、监督的需要。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十条 分局法制部门可依托闭环管理系统强化个案监督，对案件质量进行评判。

市级、县级法制部门可以通过闭环管理系统发起执法质量考评，制定考评方案，设置考评项目，对案件办理情况和执法基础工作情况进行综合考评。

第十一条 各办案单位办理的案件应按照执法公开的相关规定及时公开案件办理情况，严格履行告知程序。

第十二条

第四章 应用管理

第十三条 使用闭环管理系统的人员必须是正式在职在编已录警授衔的人民警察。系统管理人员应管理好本单位的人员权限，严格控制授权。

第十四条 系统管理人员不得随意更改和删除案件、法律文书。确因操作失误等情形需要更改和删除的，需经分局法制部门审核并备案，报经分管领导审批同意后由系统管理员修改。

修改相关文书、资料的责任由承办人、审核人、审批人按规定承担。

第十五条 通过闭环管理系统办理的案件，应严格按法定程序进行呈报、审核、审批。法律文书应使用闭环管理系统制作。没有条件或因特殊原因无法使用系统时，应当待系统能够正常使用后，及时补充制作法律文书，并将当事人签字、捺印后的法律文书及相关材料扫描上传闭环管理系统。

第十六条 在应用、管理闭环管理系统时，不得有以下行为：

- （一）盗用、冒用他人用户名和密码使用闭环管理系统；
- （二）违反规定委托他人代行应当由本人履行的职责；
- （三）非因测试原因而在系统内输入无效数据、虚假数据；
- （四）擅自改动、删除闭环管理系统内的数据；
- （五）向无关人员透露个人知晓的系统中的案件信息；

(六)故意重复添加案件、文书，影响系统统计；

(七)其他严重影响闭环管理系统运行和案件办理及系统安全的行为。

第十七条 负有审核、审批职责的人员确因特殊情况不能履行审核、审批职责的，应由本单位其他有审核、审批权限的人员进行审核、审批。

第十八条 涉及闭环管理系统的各种技术文档、资料等，应严格保密，对打印的文书材料、证据材料等要妥善保管，严格借阅手续，防止损坏、丢失、泄密。

第十九条 用于闭环管理系统的计算机、打印机、高拍仪、高速扫描仪及移动存储介质等确需外出修理时，应当做好技术处理，按照信息通信、保密部门的要求，防止失、泄密事件发生。

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责任人员视情分别给予批评教育或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具有本规范第十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 (二)案件未按规定上网的；
- (三)因操作或维护不当，造成设备或数据严重损毁的；
- (四)不遵守保密规定，造成泄密的；
- (五)其他违反本规范要求，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五章 部门职责

第二十一条 法制部门是闭环管理系统的业务主管部门，负责协调各有关部门对闭环管理系统进行日常维护，及时提供法律服务保障。法制部门应设系统管理员，指导民警正确运用系统办理案件。

第二十二条 信息通信部门是系统安全运行主管部门，负责系统硬件和网络的运行维护工作。

第二十三条 各执法部门发现系统存在问题时，应及时根据情况与相关部门联系，尽快解决问题。

第二十四条 信息通信、保密部门应对系统安全、保密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法制部门应将各单位使用闭环管理系统情况纳入执法质量考评范围。

第二十五条 各有关单位应当密切配合，加强联系和沟通，共同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行。